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高金文，男，1998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金文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3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3.77 元，账户余额 540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黄日潮，男，1996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日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1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2.52 元，账户余额 1023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日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李聪，男，1998 年 9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9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2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7.20 元，账户余额 771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李老红，男，198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92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3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2.85 元，账户余额 3806.82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又根据《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

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李尼老，男，1988 年 4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尼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34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8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消费超标 (考察级，2024 年 6 月消费 230.4 元，2024 年 7 月消费 205.8 元)，月均消费 173.99 元，账户余额 229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尼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李仕军，男，1984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6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5.04 元，账户余额 637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鲁彬超，男，1994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彬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2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1.21 元，账户余额 140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罗宝柱，男，1979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宝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2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9 执 324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742.15 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云 09 执 32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1.69 元，

账户余额 1358.31 元。该犯有犯罪前科，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宝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罗会生，男，2002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会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会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38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2025年08月1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罚金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3.87元，账户余额3129.19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会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罗玉贵，男，1989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玉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12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0.46 元，账户余额 6003.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彭建，男，1978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9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1.44 元，账户余额 222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田加新，男，1996 年 8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加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加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1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4.10 元，账户余额 946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加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吴杨春，男，2003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4) 云 0921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杨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7.38 元，账户余额 2472.5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又根据《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

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许河，男，1992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西博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31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1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9.19元，账户余额932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严忠兴，男，1974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922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忠兴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严忠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2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8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1.97 元，账户余额 794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忠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杨东海，男，1994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东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2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2.05元，账户余额384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杨国栋，男，1987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渡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11月至2024年1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恶势力团伙的主要成员；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情节恶劣，致一人轻伤一级、一人轻伤二级、一人轻微伤；2023年03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9.21 元，账户余额 8096.14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杨建华，男，1997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921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859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5) 云 0921 执 4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9.67 元，账户余额 244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杨老四，男，198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老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作出 (2023) 云 0923 执 12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778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消费超标 (考察级，2024

年5月消费207.6元)，月均消费113.94元，账户余额142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叶飞，男，199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泰兴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字第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05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9.75元，账户余额5806.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余志华，男，1977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志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5.61 元，账户余额 2864.63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

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议对罪犯余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請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张强，男，1995年4月22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2月至2023年11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8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作出(2024)云09执438号之九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523.85 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云 09 执 438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9.10 元，账户余额 377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赵东升，男，1979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乳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1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6.93 元，账户余额 504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1 号

罪犯周顺龙，男，1989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2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8.34 元，账户余额 462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阿总才，男，1984 年 12 月 0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3323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总才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的财物及孳息、收益，依法追缴、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5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在当地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2020）云3323执189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3323执189号对被执行人何瑞文、阿总才刑事裁判涉财产的执行程序，2021年09月17日缴纳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8.58元，账户余额4083.43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一条，《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总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白云山，男，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云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7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8.44 元，账户余额 182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白云，男，1988 年 12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2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3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2.34 元，账户余额 229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板佳宏，男，1981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佳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0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5.45 元，  
账户余额 355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板佳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鲍三惹，男，1968 年 08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2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19 年 05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54.11 元，账户余额 156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蔡贵川，男，2000年9月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贵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06月至2023年08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9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8.81 元，账户余额 992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贵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岑永福，男，1998 年 3 月 1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永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9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3.11 元，账户余额 6144.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曾玉华，男，1991 年 02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玉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3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7.26 元，  
账户余额 497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常佳发，男，1989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佳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常佳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0.01元，账户余额560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常俊，男，1985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0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4.91 元，账户余额 507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陈诚彬，男，1972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诚彬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诚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2024年11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1.48元，账户余额963.96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诚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陈桂忠，男，1976 年 12 月 0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92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桂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终 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恶势力团伙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1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2号关于罪犯陈桂忠执行刑事判决书的情况说明，该执行案件执行局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95.27元，账户余额3461.37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陈海，男，1984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21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 执 21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4.89 元，账户余额 4777.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陈坚，男，1998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8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9.86 元，账户余额 496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陈开放，男，1993 年 08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6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2.97 元，账户余额 306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陈立淋，男，198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立淋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04月2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0.58元，账户余额545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立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陈明洪，男，199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明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5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9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5月08日作出（2025）云09执1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14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8.71元，账户余额5256.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陈三木散，男，1975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三木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3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8.86 元，账户余额 42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三木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1号

罪犯陈绍华，男，1981年5月14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76 元，账户余额 202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陈胜，男，1993 年 7 月 2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3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6.60 元，账户余额 453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陈书清，男，199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书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6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没收个

人财产 323 元，终结（2025）云 09 执 6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9.13 元，账户余额 211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陈涛涛，男，1997 年 7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06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7.36 元，账户余额 2965.80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陈伟涛，男，1985 年 05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鹿邑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17年08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7.94元，账户余额494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陈兴文，男，1976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17日作出（2025）云09执21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21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3.30元，账户余额762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陈勇，男，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9 执 50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2)

云 09 执 50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5.74 元，账户余额 426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5号

罪犯程实，男，199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青冈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1.68 元，账户余额 1241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赤黑拉子，男，1984 年 11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5) 云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拉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2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04.71元，账户余额5764.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崔殿喜，男，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殿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4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0.47 元，账户余额 631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殿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崔红青，男，1983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红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年03月0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9.92元，账户余额14931.83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红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崔难生，男，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难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3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10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8.28 元，账户余额 243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难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寸光，男，1988 年 8 月 1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4) 云 0926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寸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寸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24) 云 09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8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8.66 元，账户余额 552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邓迎春，男，1961年2月7日出生，壮族，重庆市渝中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迎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2025)云09执92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470元，对(2025)云09执927号案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0.55元，账户余额100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邓应江，男，1988 年 01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应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5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58.38 元，账户余额 130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应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邓羽斐，男，1994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羽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5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4.55 元，账户余额 1282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羽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狄俊，男，1986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狄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犯罪前科罪犯；2019 年 07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

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0.70 元，账户余额 9197.30 元。  
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  
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  
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狄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丁艳成，男，1989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艳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丁艳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7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1.47元，账户余额956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董星发，男，1990 年 4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董星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光来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49650.32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任光粉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 20138.6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执 70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840.32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执 9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3.51 元，账户余额 122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星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董有贵，男，200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7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有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3.89元，账户余额15255.14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

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有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董有军，男，1987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92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有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犯罪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3.84 元，账户余额 483.76 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段光龙，男，1964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922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光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9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43 元，账户余额 746.85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该犯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

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段会强，男，1979 年 8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会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3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9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7.62 元，账户余额 113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段学全，男，1971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学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撤销前罪运输毒品罪假释，与前罪余刑三年十个月十九天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2024）云09执10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105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9.35元，账户余额841.90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三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学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段云志，男，199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0922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段云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2.85 元，账户余额 335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范超，男，1988 年 10 月 0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2023 年 02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3.00 元，账户余额 13072.52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

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范佳康，男，1997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无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佳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2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32.64 元，  
账户余额 1440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佳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范雄，男，1967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范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1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8.58元，账户余额396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冯昌勇，男，1986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连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昌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7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8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3.13 元，账户余额 68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昌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冯树林，男，1988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平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树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19元，账户余额7441.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冯宇航，男，1999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宇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1.24 元，账户余额 568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宇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冯正发，男，1983 年 09 月 0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正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2024）云09执996号之十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8790元，终结（2024）云09执99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2.15元，账户余额4202.31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付美海，男，1975 年 09 月 0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美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12 日至 2032 年 0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9 执 101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101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0.86元，账户余额2572.42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高兵，男，198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5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3.54 元，账户余额 124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高宏，男，199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行唐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4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34.33 元，账户余额 970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高洪超，男，1987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易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9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3.51 元，账户余额 1156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耿前进，男，1972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前进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耿前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为谋取不当得利，向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较大，情节严重；2022年06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6.98元，账户余额7982.89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前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龚宁春，男，1989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宁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26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266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1.87 元，账户余额 512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宁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龚新强，男，1996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新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新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5)云 0926 执 621 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2025）云 0926 执 621 号案件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1.61 元，账户余额 141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新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顾旭升，男，198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旭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2)云 09 执 57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826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2.70 元，账户余额 327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旭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桂云生，男，1973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云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撤销假释，与前罪未执行完的刑罚（七年零十五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桂云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2018年11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1.11元，账户余额8382.48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三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郭德飞，男，198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德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5日作出（2024）云09执61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61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9.86元，账户余额451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郭冬林，男，1992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冬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08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11.26 元，账户余额 1913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郭浩浩，男，1996 年 08 月 03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交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浩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11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4.78 元，账户余额 1125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浩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郭来，男，1995 年 07 月 3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5.65 元，账户余额 493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临狱假字第3号

罪犯郭绍超，男，1997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绍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4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6.33元，账户余额11809.50元。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2025）巧矫调评字第7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郭绍超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绍超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韩文安，男，1994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定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文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1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1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9.84 元，账户余额 1101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文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罕忠波，男，1977 年 09 月 0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忠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2日作出（2023）云09执24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05.97元，终结（2023）云09执24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3.13元，账户余额477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何鹏飞，男，1975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8.54 元，账户余额 877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7号

罪犯何秀云，男，198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秀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07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6.32 元，  
账户余额 272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何泽临，男，198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泽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3.37元，账户余额345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泽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洪姚，男，1992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汉寿县，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4 月 0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8.50 元，账户余额 510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侯鸣鸣，男，1996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凤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鸣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12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3.91 元，账户余额 942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鸣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胡光保，男，1982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繁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犯罪前科；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

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3.76 元，账户余额 8153.40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胡广，男，199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4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2.47元，账户余额5693.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华建，男，1998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7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9.46 元，账户余额 211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黄光云，男，1998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0922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与前罪故意伤害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犯罪行为造成较为恶劣的社

会影响；2022年03月21日已全额履行协议赔偿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3.33元，账户余额5472.29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黄家交，男，1993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2 月 0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4.17 元，账户余额 231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黄年，男，1998 年 8 月 23 日出生，壮族，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6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9.97 元，  
账户余额 4347.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黄少云，男，1990 年 4 月 1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少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8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2.70 元，账户余额 3163.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黄显华，男，1979 年 0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显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04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6.39元，账户余额2048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显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姜国富，男，1979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国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7月0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2.86元，账户余额267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蒋定能，男，1992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定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07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1.04元，账户余额600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定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0 号

罪犯蒋先锋，男，1968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先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3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06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8.57 元，账户余额 2623.54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

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先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蒋小生，男，1987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生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5年02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8.29元，账户余额537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蒋正伟，男，198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至2031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1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3.38 元，  
账户余额 149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蒋志宏，男，197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5年04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6.14元，账户余额288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蒋志席，男，1968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 云 0924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924 执 10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5263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7.88 元，账户余额 4290.97 元。该犯

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荆小国，男，1977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荆小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8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7.61 元，账户余额 349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荆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鞠常委，男，1989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宝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鞠常委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9 执 1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3)云

09 执 13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0.16 元，账户余额 300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鞠常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兰建成，男，1986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建成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兰建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1.36元，账户余额603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雷林，男，197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8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5年11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1.86元，账户余额750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雷雨，男，1985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4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6.74 元，账户余额 11584.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黎攀，男，1990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西兴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1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18.32 元，账户余额 1258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李成相，男，1980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923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8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1.55 元，账户余额 3683.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李发兵，男，199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9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0.68 元，账户余额 599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李光才，男，1977 年 2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923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12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7.09 元，账户余额 1530.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李贵入，男，1977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9.83 元，  
账户余额 2488.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李海川，男，1987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92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8.05 元，账户余额 1055.49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10号

罪犯李航航，男，1996年2月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嵩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航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8日至2031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9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8.48 元，账户余额 2376.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航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李焕贵，男，198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雷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焕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52675.1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回函，罪犯李焕贵财产性判项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 0923 执 187 号。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目前已终结执行。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详见 (2021)云 0923 执 1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923 执 1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9.52 元，账户余额 5151.6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焕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李建光，男，1983 年 5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93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云 09 执 93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2.69 元，账户余额 3594.52 元。

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李林林，男，1989 年 0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度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4.82 元，账户余额 1874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李萌萌，男，198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萌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8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1.53 元，  
账户余额 245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萌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李培东，男，1978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威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培东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培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犯罪前科；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0926 执 57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2679.50 元，裁定本院（2025）云 0926 执 570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

标，月均消费 242.09 元，账户余额 4538.05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3号

罪犯李杞金，男，1985年6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杞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杞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3日至2029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3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4.39元，账户余额61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杞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李任得，男，1988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任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任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9执7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72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1.59元，账户余额3762.94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任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李荣华，男，1986 年 9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5月0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1.58元，账户余额1232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0 号

罪犯李赛者，男，1964 年 7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03日作出（2025）云09执9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430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内容判处没收李赛者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8.04元，账户余额323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李森，男，198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乡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5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8.58 元，账户余额 534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李生文，男，1996 年 8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8月20日作出(2025)云05执48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生文“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9.91元，账户余额504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李铁银，男，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磐石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铁银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5000.00 元，对被告人违法所得财物依法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严重破坏边境地区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终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01月06日作出（2025）云31执恢120号执行裁定书：一、将执行到的被执行人李铁银的执行款人民币20566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25）云31执恢120号案件的执行。因追缴违法所得无具体金额，法院执行局也未明确回复。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2.69元，账户余额1819.69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四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二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铁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李文荣，男，197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923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第 3 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5) 云 0923 执 39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 (2025) 云 0923 执 39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6.30 元，账户余额 2293.04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李小顺，男，1976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90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845.15 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云 09 执

90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1.08元，  
账户余额208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李鑫，男，1999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职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1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6.45 元，账户余额 5715.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李学强，男，1991 年 2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0.37 元，账户余额 532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李学文，男，1983 年 6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0922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7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1.76 元，账户余额 220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李雪松，男，1981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荣昌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9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4.55 元，账户余额 437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李雨州，男，1985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雨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9 执 40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

(2022)云09执405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消费未超标, 月均消费 57.79 元, 账户余额 4441.44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雨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李云飞，男，1983 年 2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4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7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9.11 元，账户余额 263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李长江，男，1962 年 1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6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7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2017 年 07 月至 2022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5日作出（2025）云09执79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215126.1元，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被执行人李长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案件执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2.95元，账户余额359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李正春，男，1971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1、2023、2024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902 执 41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1)云 0902 执 414 号案件的执行。2023 年 04 月该犯认为法院判决罪名与犯罪事实不符，法院量刑过重，准备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进行申诉，后经警官反复教育及相关政策宣讲，

于2024年03月放弃申诉，自行书写认罪悔罪书。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3.55元，账户余额3987.45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三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李志明，男，1983 年 5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3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1.88 元，账户余额 95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李忠学，男，1985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学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无具体被追缴人及金额）。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9 执 500 号之一百三十七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660 元，裁定终结 (2023)云 09 执 500 号案件

的执行。于2025年12月30日作出(2025)云09执恢2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46000元,裁定终结(2025)云09执恢2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5.06元,账户余额733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梁明进，男，1990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2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4.59 元，账户余额 3057.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梁先辉，男，1994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先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梁先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0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06.94元，账户余额2938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先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廖洪明，男，1991年2月13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洪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01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0.87 元，账户余额 545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林海发，男，1990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4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6.98 元，账户余额 545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林木法，男，198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木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木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4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10.92元，账户余额10982.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木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凌光虎，男，1995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光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3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0.34元，账户余额524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光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刘保平，男，1992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保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9 年 07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6.41 元，账户余额 491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保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刘浩捷，男，199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福泉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浩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10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5.32 元，账户余额 479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浩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临狱假字第2号

罪犯刘黎，男，1998年2月1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1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45元，账户余额664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黎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刘威，男，199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丽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1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34.65 元，账户余额 371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刘新平，男，1997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吕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7.20 元，账户余额 669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刘杏兵，男，1996 年 11 月 0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紫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杏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79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临沧市

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 09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内容判处刘杏兵罚金 10000.00 元人民币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9.59 元，账户余额 6042.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龙成玉，男，1992 年 6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成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06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62.13元，账户余额645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成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龙迺镇，男，1996 年 8 月 28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天柱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迺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9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4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8.73元，账户余额282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迺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卢然学，男，1977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然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4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0年10月至2023年7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9月23日作出（2025）云09执69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000元，裁定对（2025）云09执694号案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9.80元，账户余额87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然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陆福俭，男，1992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福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福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1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8.71元，账户余额886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福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陆军，男，1998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5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13.77 元，账户余额 849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罗富兵，男，1990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富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3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5.36 元，账户余额 166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罗猴吉，男，199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化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猴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10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4.81 元，账户余额 1746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猴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罗老付，男，1978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老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9.45 元，账户余额 285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老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罗森强，男，1990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森强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7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8.94 元，账户余额 5353.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森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罗绍达，男，1993 年 8 月 2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字第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绍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7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0.01 元，账户余额 370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绍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 号

罪犯罗文山，男，1972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文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1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0.32元，账户余额525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罗文武，男，1985 年 5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7948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犯罪前科罪犯；2025 年 05 月 26 日缴纳 2000 元，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5)云 0927 执 332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66.5 元，终结 (2025)云 0927 执 33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5.24 元，账户余额 2120.60 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

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罗小恶，男，1993 年 8 月 4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望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7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4.04 元，账户余额 1563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罗小平，男，2000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03月至2023年11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31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5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8.24 元，账户余额 681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罗新云，男，1977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新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云09执104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1049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0.71元，账户余额313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新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2号

罪犯罗长胜，男，197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长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2日至2031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2025)云09执91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4000.00 元，裁定对（2025）云 09 执 915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1.62 元，账户余额 460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长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罗自红，男，198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自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10日作出（2025）云09执561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56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5.75元，账户余额68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马兴平，男，1967 年 3 月 12 日出生，傣傣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5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07日作出（2024）云09执235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33.71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23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9.69元，账户余额51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闵四，男，197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6.07 元，账户余额 77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穆富保，男，1980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富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9 年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3.77 元，账户余额 398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聂江明，男，1992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江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1 年 04 月 0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

标，月均消费 283.76 元，账户余额 10586.61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农增，男，1994 年 07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增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09日作出(2024)云09执102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102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94.92元,账户余额1731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潘玉王，男，1990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玉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2月1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9.74元，账户余额678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玉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彭改明，男，1992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改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42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66.86 元，账户余额 2383.12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改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临狱假字第1号

罪犯彭龙，男，199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岳西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7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8.78元，账户余额655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普用叶，男，1996 年 06 月 0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用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6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0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5.91 元，账户余额 277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用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齐艳飞，男，198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扶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艳飞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11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4.10 元，账户余额 220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齐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杞斌，男，1986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04.54元，账户余额545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秦荣刚，男，1992 年 05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荣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9.69 元，账户余额 868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邱金，男，1984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铜鼓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0922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5.77 元，账户余额 1055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芮志强，男，199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黎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芮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0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22.89 元，账户余额 1958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芮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沙国华，男，197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有犯罪前科，2015年06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9.55元，账户余额2371.12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尚亮，男，1985 年 2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2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8.67 元，账户余额 30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尚文光，男，1977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文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 年

第3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5年第1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2025年09月04日缴纳5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07日作出（2025）云09执8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88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1.13元，账户余额2486.88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施红富，男，1982 年 0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红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红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7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 年 08 月至 2022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情况说明：施红富因本案被判处的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0.09元，账户余额6574.04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红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施建军，男，1982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92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1 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924 执 105 号之一

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0175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7.78 元，账户余额 1575.00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石兆清，男，1975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兆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8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4.42元，账户余额451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兆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史林，男，1988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图们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6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7.55 元，账户余额 340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宋邦华，男，197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2) 云 09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邦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犯罪前科；2024 年 02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8.71 元，账户余额 5361.31 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

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宋灵运，男，1996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灵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10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28 元，账户余额 533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灵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苏超凡，男，199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超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超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8.10元，账户余额667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超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苏呷子色，男，1991 年 3 月 2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呷子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3.12元，账户余额1724.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子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孙二坡，男，1988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二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1031 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到位 3167 元，对本院（2024）云 09 执 1031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1.36 元，账户余额 368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二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孙虎，男，1962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6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8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9.24 元，账户余额 532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孙老大，男，1977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3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4.16 元，账户余额 318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孙朋，男，1992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奉节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2.32 元，账户余额 489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9号

罪犯唐克军，男，1992年3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克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02月至2023年10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至2031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4月0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3.26 元，账户余额 11511.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陶建旺，男，1988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建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15年05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35.67元，账户余额380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建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陶静，男，1984 年 7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42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9执3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0）云09执32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4.04元，账户余额7249.39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田海林，男，1975 年 7 月 2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海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3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3 月 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0.71 元，账户余额 363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田三木保，男，1958 年 8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三木保犯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情节恶劣；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45.00 元，账户余额 2130.51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三木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汪银豪，男，200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银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9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4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7.57元，账户余额581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银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王安永，男，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永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6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12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8.48 元，账户余额 649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王炳林，男，1985 年 5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炳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7月28日因自伤自残受禁闭处罚一次，2023年终评审较差，2024年终评审较差。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日作出（2025）云09执2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229号案件的执行；消费超标（严管级，2023年11月消费101元，2024年2月消费210.2元），月均消费126.85元，账户余额1261.15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王朝安，男，1971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92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安犯抢夺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朝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 2024 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警告处分一次；该犯在公共场所不顾民警及众人的劝

阻，手持凶器威胁扶贫工作人员，抢夺民警制式枪支，社会影响恶劣，且曾因非法制造枪支被判缓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9.64 元，账户余额 5390.54 元。该犯具有三项从严情形，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8号

罪犯王朝付，男，1973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1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作出(2023)云09执2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

云 09 执 266 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6.00 元，账户余额 4035.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王崇阳，男，1992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崇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31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5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0.78 元，账户余额 436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崇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王海飞，男，1981 年 9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7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飞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 03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3.44 元，账户余额 920.81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王辉，男，198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郸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5)

云 09 执 2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1.25 元，账户余额 323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王进国，男，199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1月0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74.84元，账户余额765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王磊超，男，1993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7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0.02 元，  
账户余额 912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王林，男，1998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1 月 12 日执行到位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2024 年 11 月 15 日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9.35 元，账户余额 1014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王强强，男，1994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9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6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7.06 元，账户余额 29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王文林，男，1971 年 8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4 年第一批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4 年第三批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5 年第一批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人

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日作出(2025)云09执89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4556元,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云09执892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13元,账户余额13289.43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王修强，男，1988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修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40258069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9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09执50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30元，裁定终结（2023）云09执50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5.93元，账户余额1082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修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王亚光，男，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辉县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3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8.54 元，账户余额 513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王志杰，男，199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20 年 05 月-2023 年 0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9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08月29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9执573号裁定书，终结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565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判处没收王志杰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6.09元，账户余额1348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韦树森，男，1992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树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5 年 12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4.44 元，账户余额 743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树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韦志，男，1993 年 06 月 22 日出生，壮族，广西河池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0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11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4.23元，账户余额350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伟什牛呷，男，1980 年 12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伟什牛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9 刑更 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9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9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0.38元，账户余额352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伟什牛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向杰，男，1994 年 08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绥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6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2.48 元，账户余额 803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肖寒，男，1980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05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02.75元，账户余额1192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肖龙，男，1999 年 8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肖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2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2.58 元，账户余额 485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肖尼改，男，1989 年 5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9 执 998 号之十三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3404 元，裁定对本院 (2024)云 09 执 998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5.99 元，账户余额 138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肖尼俊，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09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8.96 元，账户余额 580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14号

罪犯肖岩块，男，1994年5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岩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04月至2023年09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9日至2034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7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6.42元，账户余额576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岩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谢海林，男，1991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海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5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3.11 元，账户余额 527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谢永明，男，197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2) 云 2502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永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加原判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3 年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2025 年 03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2025 年 12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14000 元，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4000 元，2026 年 01 月 19 日全额履行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0.79 元，账户余额 2419.46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熊品，男，199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城固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6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1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3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2.26 元，  
账户余额 5195.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熊世华，男，1981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92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7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2.17 元，账户余额 2190.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徐红才，男，199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红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红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1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1.22元，账户余额707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红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许鑫，男，1985 年 02 月 0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3 月 05 日至 2032 年 02 月 0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30日作出结案通知书，执行到位10000.00元，财产刑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案件予以结案。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0.30元，账户余额337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薛伦勇，男，1978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伦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6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2.04 元，账户余额 303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闫小春，男，198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135 号执行裁定书,(2025)云 09 执 135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5.81 元,账户余额 76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严斌，男，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1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8.79元，账户余额215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岩发，男，1993 年 6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15）耿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9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9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926执5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0926执567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0.42元，账户余额8918.96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杨德培，男，1991 年 4 月 1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1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9.27 元，账户余额 496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杨虎，男，1992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者；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国家公信力，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2023)云05执148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2.19元,账户余额1955.93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四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四个月以下减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杨加辉，男，1994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5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3.75元，账户余额494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杨金存，男，1996 年 02 月 0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7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921 执 195 号执行裁定书，对凤庆县人民法

院（2021）云 0921 执 195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8.44 元，账户余额 1884.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杨金顺，男，1996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2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7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1)云 0921 执 195 号执行裁定书，对凤庆县人民法院 (2021)云 0921 执 195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7.18 元，账户余额 289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杨培，男，1980 年 0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0923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32 年 0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04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2.66 元，账户余额 211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杨如兴，男，1978 年 12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如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05日作出(2025)云09执88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88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63元，账户余额433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如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杨天荣，男，1986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0922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天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1.55 元，账户余额

3820.64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杨文云，男，197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文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6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20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9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2022）云09执26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2347.69元，终结（2022）云09执26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1.66元，账户余额162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杨新攀，男，2000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2025年11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1.75元，账户余额199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杨哲，男，1997 年 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4)云 09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哲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与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5 年 10 月 14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2.86 元，账户余额 4036.00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应当从严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杨正富，男，1994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撤销被告人杨正富前罪的缓刑，将前罪有期徒刑一年与本案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正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4.51元，账户余额11125.75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杨志宏，男，1994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志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9 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07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30.24元，账户余额638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杨宗冰，男，199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3月至2023年11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6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11月2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4.17元，账户余额378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尹国章，男，1964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国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作出（2025）云09执9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9执92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4.55元，账户余额386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国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袁杰，男，199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2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9.40 元，账户余额 1105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袁志强，男，1985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0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5.63 元，账户余额 2531.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6号

罪犯张秉，男，1989年1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沁阳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31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2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80.07 元，账户余额 654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临狱假字第4号

罪犯张慧宇，男，199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卓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慧宇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云刑终10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9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12.20元，账户余额8079.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慧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张建国，男，2001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年05月至2023年08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5年06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2.99 元，账户余额 286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张康，男，1989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光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05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3.26元，账户余额1083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张雷，男，1987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86767.8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犯罪前科罪犯；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5) 云 0922 执 117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533.97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3.64 元，账户余额 1988.16 元。该犯具有一项从严情形，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张磊，男，1989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2030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2026年01月1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89元，账户余额680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张龙，男，1989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桦甸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3102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无具体被追缴人及金额）。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2025年10月13日回函，罪犯张龙财产性判项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3102执758号。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执行到位7.09元，目前已终结本次执行。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详见（2021）云3102执758号之一百五十二执行裁定书。因追缴违法所得无具体被追缴人及金额法院执行局也未明确回复；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5.80元，账户余额20289.76元。该犯具有三项以上从严情形，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二个月以下减刑。增加的多余表扬，最多可以多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张荣鹏，男，1989 年 7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4) 云 092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2 月 0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3.90 元，账户余额 657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张如明，男，199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如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3.16元，账户余额1011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如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张诗旁，男，198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闽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3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诗旁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无具体被追缴人及金额）。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2月29日回函，罪犯张诗旁财产性判项已立案执行；执行案号：（2021）云31执36号。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执行到位5.94元，目前已终结执行。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详见（2021）云31执36号之二十二执行裁定书。因追缴违法所得无具体被追缴人及金额法院执行局也未明确回复；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7.14元，账户余额3296.98元。该犯具有三项以上从严情形，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可以在二个月以下减刑。增加的多余表扬，最多可以多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诗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张世敏，男，1980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世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9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5)云 0926 执 52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3561.28 元，裁定终结本院 (2025)云 0926

执 523 号案件终结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6.89 元，账户余额 67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张正华，男，1979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与其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正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2 年，2023 年年终评审被评为较差等次；有犯罪前

科；2025年第3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2025）云0923执40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5）云0923执40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5.51元，账户余额2066.65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四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首次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三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张志旺，男，1969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8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130 号

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5095 元，对本院(2025)云 09 执 130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40.03 元，账户余额 491.69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赵国强，男，2000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5日作出(2024)云0925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0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人民币207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0.26元，账户余额314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赵江，男，199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1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7.37 元，账户余额 778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赵呢当，男，1982 年 4 月 1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呢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2037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 2 月 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8.68 元，账户余额 5931.32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四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呢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赵小波，男，1983 年 06 月 0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崇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2025 年 11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

超标，月均消费 231.06 元，账户余额 4917.19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赵学荣，男，1968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学荣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 1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7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42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云09执252号之二十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737.64元，终结（2019）云09执10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2.42元，账户余额3310.31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二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條，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赵岩生，男，1994 年 6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岩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37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12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5.39 元，账户余额 437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岩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赵云晓，男，1985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云晓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暴力手段多次实施犯罪，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有

犯罪前科；2020年10月22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62.71元，2020年10月26日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9637.29元，罚金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0.54元，账户余额5704.84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三项，根据后续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后续减刑幅度应当少减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周雪平，男，200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5) 云 092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雪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9.33 元，账户余额 988.37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二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4号

罪犯周志伟，男，1990年8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秭归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至2032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2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7.21 元，账户余额 627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朱凤明，男，1984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92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凤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27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0921 执 6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87.67 元，账户余额 1887.51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

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增加的多余表扬，最多可以多减刑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凤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朱海兵，男，1990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东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9 执 354 号执行裁定书，对本院 (2024)

云 09 执 354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6.58 元，账户余额 753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朱洪申，男，1993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8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12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2.71 元，账户余额 1011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朱曼琛，男，1993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曼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9 刑更 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5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24.08元，账户余额484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曼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朱绍武，男，1975 年 04 月 0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07 月 23 日至 2039 年 0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16年01月27日缴纳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5日作出（2024）云09执101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9136元，对本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判处没收朱绍武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7.63元，账户余额322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朱涛，男，1999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2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3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2.32 元，账户余额 7786.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朱晓峰，男，1977 年 2 月 7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晓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0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8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2025）云09执6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5000元，裁定对（2025）云09执668号案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4.11元，账户余额118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朱有斌，男，1982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有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10000.00 元，前罪（贩卖毒品罪）未执行刑期八个月，罚金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902 执 162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34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第一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

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4年第三批检察院建议不予减刑，监狱长办公会暂缓上报；2025年第一批监狱评审会暂缓上报。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15.36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508.99元。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五款，可以在八个月以下减刑。又因为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根据《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第六款，可以在四个月以下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朱宗辉，男，1992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松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宗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08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7.78元，账户余额178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临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卓凡，男，1978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凡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卓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25)

云 0922 执 4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6.04 元，账户余额 2046.87 元。该犯具有从严情形一项，根据首次减刑适用的条款，《云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可以在六个月以下减刑。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5 月 08 日